

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

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銘正院長

紀錄：王熙華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略。

陸、前次會議（100.5.31）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議事項一：討論 101 年度科大評鑑工作籌備作業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截至 6/20 為止，已有牙技系（醫工所）、生物科技所、食科系所 3 個單位評鑑資料送審查單位審查，其餘單位資料闕如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室 6/17 通知須辦理系、所、學院等各級教評會委員改選，學院當日已轉知訊息給各單位，請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同前項業務，學院另須於 8/1 前推選教授一名擔任校教評選任候選人與推選同額候補委員，相關選舉作業資料將於近期送達各單位，請協助依時辦理。

三、本院 99 學年度各項院級會議委員代表任期將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選舉相關作業資料亦於近期內送達各單位，請協助依時辦理。

四、主管會報中提及學院除組成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外，須再另組「審議工作小組」，以負責審查學院之評鑑計畫書，原則上 2 組成員不宜重複。請各系所於 6/30（週四）前推選「審議工作小組」委員人選到院。

前選出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委員：醫技-林明政；醫放-林松水；牙技-許學全；食科-劉伯康；環安-李國興；生物科技-李孟娟；藥科-施純青；視光-鄭文興。

五、爾後請各單位發布系所活動訊息與榮譽事項等新聞內容，在寄予秘書室刊登校內新聞的同時，亦請副知學院 p0100@ctust.edu.tw 與康晴惠助理 107339@ctust.edu.tw。

六、轉知研發處技產組-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徵求參展訊息，參展作品以實體展示為主，不限定於國科會計畫之成果，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展：

（1）活動名稱：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

（2）活動日期：9/29~10/2 於台北世貿中心舉行

（3）報名日期：7/1 起至 7/22 至國科會科技創新館活動網址：<http://itnsc.tca.org.tw/>進行線上報名。

（4）活動承辦人：邱喬昕 02-2577-4249 分機 233 E-Mail：becky-chiu@mail.tca.org.tw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健康科學院

案由：「教師教學評量細則」、「教師評鑑實施細則」討論提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室 100.06.16 通知辦理，其規劃期程如下：

(1) 通知所屬教師，彙收意見，送院彙整，並於院務會議中討論。

(2) 6/22 (週三) 下班前回傳相關意見予人事室。

二、截至 6/20 為止，各單位回傳結果如下：

(一)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：尚無意見回傳。

(二)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，意見彙整如下：

(1) 教師評鑑實施細則部分-人事室草案

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建議計點標準
全校性服務-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	參與校內校園參訪導覽解說	一次 2 點	點數太少了,因為招生是未來少子化下,極重要的工作,建議至少提高到 5 點,這樣可提高老師的招生士氣,招生真的很重要
全校性服務-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	參與高中職逐班宣導或大型博覽會活動	一次 3 點	點數太少了,因為招生是未來少子化下,極重要的工作,建議至少提高到 6 點,若是全天則建議為至少 9 點,招生真的很重要
全校性服務-協助辦理招生單位推展之工作	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活動	一次 2 點	點數太少,招生是未來少子化下,極重要的工作,建議至少提高到 6 點,若是全天則建議為至少 9 點,招生真的很重要
全校性服務	接受媒體訪談促進招生效益	一次 3 點	點數太少
所屬單位服務-協助所屬單位完成推展之工作	擔任院、系所室中心委員會委員(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)	一學年 6 點/每項,至多採計 18 點	至多採計 18 點,建議提高到至少 24 點
所屬單位服務-輔導學生考照	參與考照複習課程或輔導課程授課或有輔導事實(佐證資料)可供審定	一學期 4 點,至多採計 10 點	點數太少,至多採計 10 點也太少,建議提高

(三)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：無意見。

(四)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：無意見。

(五) 食品科技系：尚無回傳意見。

(六)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：尚無意見回傳。

(七)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：尚無意見回傳。

(八) 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：無意見。

(九) 生命科學研究所，意見彙整如下：

(1) 教學評量辦法部分-教務處草案

必要項目	建議說明
一、每週課程至少排課 3 天，含請益時間至少需排課 4 天。(兼任行政職務、經專簽核定或經核准國內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外)	教師若是上通識課程之科目，上課時間是由教務處排定，非教師所能掌控，因此對於該項是否該設定但書。

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建議計點標準
教學評量	每學期授課之期末教學問卷調查平均值達校定標準 3.5 級分。	一、 $\geq 3.5 < 4$ 者加 6 點/每學期。 二、 $\geq 4.0 < 4.5$ 者加 8 點/每學期。 三、 ≥ 4.5 者加 10 點/每學期。	$\geq 3 < 3.5$ 加 3 點/每學期。

(十) 藥物科技研究所，意見彙整如下：

(1) 教學評量辦法部分-教務處草案

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建議計點標準
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	每學期於規定時程完成教材上網者。	2 點/每門課程/每學期	建議點數增加
教學服務	社區大學、推廣教育、假日、夜間、或暑修授課	2 點/每門課程/每學期(至多採計 12 點)	建議點數增加
教學活動	取得教學專業成長課程認證分數、校內教學專業研討會、教學成長研習，時數滿 16 小時/學年，核發證書一張。	一、10 點/張/證書。 二、0.5 點/時(不足 16 小時)，至多採計 20 點。	第二項計分標準建議點數增加

(2) 教師評鑑實施細則部分-研發處草案

必要項目	說明	建議說明
一、發表或共同發表一本具 ISBN 編號之專門著作。 二、發表或共同發表具 ISSN 編號之學術期刊論文。 三、發表或共同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議論文。 四、以主持人、共同(協同)主持人身分執行一項與學校簽約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。 五、舉辦一次作品發表或展演。	教師受評當年前 4 學期期間至少應具有左列任 2 件成果	建議若各單項發表完成 2 件以上，視同完成 2 件成果。

六、取得一項專利。		
-----------	--	--

選要項目	評鑑細項	計點標準	建議計點標準
專業證照	受評期間考取國內甲級證照	40 點/張	增加非受評期間考取國內甲級證照 20 點/張
專業證照	受評期間考取國內乙級證照	30 點/張	增加非受評期間考取國內乙級證照 15 點/張
專業證照	受評期間考取經所屬學院認定之國際證照	20 點/張	增加非受評期間考取經所屬學院認定之國際證照 10 點/張

(十一) 視光系：尚無意見回傳。

三、無相關意見回傳之單位計有：醫技系、食科系所、環安系、安災所、視光系。請上述 5 單位表示意見，以利學院彙整本案建議，如期於 6/22（週三）轉送人事室。

決 議：今日會中不及提供建議單位，請於會後寄送建議表到院，本院將參酌各單位提供建議，彙整建議表（如附件）送人事室，其他單位若仍有相關建議，則請自行提送學術主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環安系&安災所

案 由：擬建議增提系所產學計畫案管理費，增提部份回饋至系所，以充實系所發展經費。

說 明：

一、現今各系所產學計畫案，編列 8%管理費，茲為充實系所發展經費，建議將管理費增提至 10%，所增列之 2%管理費則回饋至各系所，以作為系所發展經費。

二、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9 日（992-5）經該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報主管會報討論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16 時正

紀錄：

副院長：

院長：